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

计算机〔2022〕39号

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绩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绩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学院

2022年8月27日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

绩效管理办法

为激励研究生导师积极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鼓励导师加强指导工作，提高培养质量，对指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给予专门的绩效核定。

1. 绩效内容和标准

1、绩效奖励

（1）发放标准：每生每学年1000元。

（2）由学院在学年结束后对指导情况进行核定，通过绩效奖金的方式发放。

2、招生名额奖励

（1）在申请增加全日制硕士额外名额时，在同等情况下，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优先分配。

二、绩效资格和时限

（1）以上奖励均为基本学制（修业年限）三年内的在读硕士生，对于学生休学、退学等异常状态不给予指导工作奖励。

（2）对于出现学术不端、论文质量不合格等负面问题的非全日制硕士生，不计发导师的指导工作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1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开始执行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。

计算机学院 2022年8月27日印发